

強勢登場

2021讀家

律師司法官 全修A班



▶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
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讀家優惠 (即日起至5/30止)

雲端 **32800** 元 原價 39500元

贈送 B班雙師資

5/30前再加贈 程穎民事財產法、楊過刑法

面授 **32800** 元 原價 359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預計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 (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四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 (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7/25、9/5、9/12停課)	20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10/3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4
民事訴訟法	惹偉 (張建偉)	2020/10/16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許願)	2020/12/19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2020/12/13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 (林子堯)	2021/1/31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2/28停課)	9
保險法	高宇 (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柏達 (吳治霖)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法律英文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智財	凝以 (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 (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 (曾玠智)	2021/3/30起每周二18:45上課	11

10月開班

全修B班預定師資群

【民事財產法】賴川 【刑法】周易 【憲法】寧尚 【行政法】鍾禾
【民事訴訟法】李甦 【刑事訴訟法】益明 【公司法/證交法】陳楓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B套餐

2021讀家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單師資優惠 (即日起至5/30止)

雲端

23800元

- ▶ 民法刑法雙師資
一樣給你12期分期
每期不到2000元即可上課
期限最久到2022年10月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預計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 (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四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 (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7/25、9/5、9/12停課)	20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10/3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4
民事訴訟法	蕙偉 (張建偉)	2020/10/16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許願)	2020/12/19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2020/12/13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 (林子堯)	2021/1/31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2/28停課)	9
保險法	高宇 (高振裕)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 (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法律英文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師資與時間安排中		
智財	凝以 (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 (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 (曾玠智)	2021/3/30起每周二18:45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保險法解題攻略

壹、考題分析

一、保險法三大題型：

(一) 題型 A

問：契約／條款效力如何？

(二) 題型 B

問：保險人主張拒賠（不負保險責任）／解約有無理由？

=義務違反之效果為何？

(三) 題型 C

問：請求數額？（計算題）

二、其他題型：

(一) 申論題

(二) 問：誰可以請求／可以對誰請求？

EX：

108 年司法官、律師

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間向 A 壽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契約訂立時 A 壽險公司並未要求進行體檢，僅提供書面詢問表由甲自行填寫其身體健康狀況。於契約訂立時，雙方約定保險費繳交方式為季繳，並由 A 壽險公司於到期時派收費員前往收費。107 年 4 月間，A 壽險公司因考量派員收費成本日漸增高，為節省行政費用，取消派員收費方式，乃發 信函通知甲告稱自 107 年 5 月開始之屆期保險費，轉為以寄發轉帳繳費 單據方式，由甲自行至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交。甲就 107 年 5 月 10 日到期保險費，疏於注意該項通知而未自行繳交，A 壽險公司乃於到期 日後同年 5 月 12 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 5 月 15 日收取。惟甲遲至同年 9 月方才發現未繳費之事實，而於同年 9 月 15 日向 A 壽險公司補繳保險費。甲於同年 10 月間體檢時確診為甲狀腺腫 瘤，向 A 壽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 壽險公司經調閱甲投保前之就診 病歷，亦發現甲於 104 年間曾因健康檢查發現其有甲狀腺腫大之事實， 故同時主張某甲投保前即有甲狀腺腫大疾病之事實，不負保險責任。試問該契約有無停效問題？又，A 壽險公司應否負保險責任？（25 分）

107 年司法官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乙欲以甲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險 金額 1,000 萬元之終身人壽保險，並指定乙自己為受益人。A 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丙前往要求甲、乙填寫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時，甲適因急事外出，無法親自在要保書上簽名，丙改以電話請甲確認，甲同意為被保險人，並表明授權乙代甲於要保書上簽名。A 人壽保險公司核保後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送交予要保人乙。甲、乙在結婚一年後離婚；離婚後 甲遭遇車禍死亡。試具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乙申請理賠時，A 人壽保險公司以甲、乙已離婚，則甲死亡時，要保人乙對被保險人甲不具保險利益，故系爭人壽保險契約已失其效力為由而**拒賠**。A 人壽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3 分）

（二）乙申請理賠時，A 人壽保險公司以甲、乙已離婚，則甲死亡時，受益人乙對被保險人甲不具保險利益，故乙已喪失受益人資格為由而**拒賠**。A 人壽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3 分）

（三）乙申請理賠時，A 人壽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甲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故系爭人壽保險契約違反保險法之規定應屬無效為由而**拒賠**。A 人壽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4 分）

107 年律師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契約中有一條款載明：「本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如欲復效，除需清償保險費、本約所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被保險人需赴保險人指定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並經保險人審核通過後，本約始可復效。」其後甲所任職之公司將其外派國外工作，甲疏於注意以致保險費逾期未繳而停效。該保險契約停效兩個月後，甲於返國度假時即親至 A 保險人之營業所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兩星期後，甲於國外工作時受傷，返國治療，除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外，另支付 10 萬元住院醫療等費用。

（一）甲於出院後向 A 保險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惟 A 保險人主張甲未依契約約定赴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A 保險人尚未就其復效申請進行審查，甲之保險契約仍於停效中，A 保險人**無須理賠**。試問 A 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二）A 保險人並另外主張甲赴國外工作，其人身風險大增卻未通知 A 保險人，已違反保險法所規定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乃依保險法規定**解除契約**。試問 A 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10 分）

106 司法官

甲以其未成年兒子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壽險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附加醫療保險。終身人壽保險約定死亡給付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如未死亡，則每滿五年得請求生存給付 10 萬元。就醫療保險部分，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療時，受益人得視情形選擇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或日額型醫療費用給付。試依下述兩種獨立情況，分別作答之：

（一）契約締結時，乙年僅 10 歲，要保書上之被保險人簽名欄位並非由乙親自簽名，而係由甲簽寫乙之姓名於其上，乙未曾知悉該契約之存在。契約存續期間，乙於 14 歲時不幸因車禍事故而住院治療。但住院治療一年多後，仍回天乏術，不幸於 16 歲時死亡。試問：本件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保險人是否應負保險責任？**（20 分）

（二）甲於向 A 壽險公司締結前述契約後，另又向 B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壽險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附加醫療保險。締約時乙已年滿 17 歲，並由乙親自簽名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欄位上。乙於 18 歲時，遭逢意外事故而受傷住院。住院期間共十日，其醫療費用共支付 20 萬元。經查，甲與 A 壽險公司所訂立之醫療保險給付額度為住院一日給付 1,000 元，因同一意外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給付上限為 15 萬元；甲與 B 壽險公司所訂立之醫療給付額度為住院一日 1,500 元，因同一意外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給付上限為 15 萬元。乙持醫療單據正本向 A 壽險公司請求 15 萬元後，復又向 B 壽險公司請求 15 萬元，孰料 B 壽險公司以其與甲所訂立之契約條款約定僅接受醫療單據正本理賠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試問：乙得否向 B 壽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若得請求，其得請求之數額為何？（20 分）請注意，答題除敘述相關學說或實務理論外，就本案之具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

106 律師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並指定其妻乙為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於投保時，甲對要保書健康詢問表中關於「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之問題，回答「否」。實則，甲於投保前 2 年，曾因高血壓而至醫院持續追蹤，惟未服藥治療。另，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中並有「要保人欲變更受益人時，須經要保人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經保險人簽章同意及在保險單批註始生效力」之條款。試問：

（一）甲向 A 公司投保後以口頭通知 A 公司欲將受益人變更為丙，惟遭 A 公司以甲未提出書面申請，且無法說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而拒絕。甲遂爭執保險契約中關於受益人變更應書面通知並得保險人同意批註之**條款**，法律未有規定，應為**無效**。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二）甲駕車發生車禍，兩眼遭玻璃刺入，經緊急手術，於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仍支出手術費用 3 萬元，進而向 A 公司請求理賠手術保險金。惟

A 公司經調閱甲之病歷後發現其投保前曾有高血壓之事實，於是解除人壽保險主約及醫療保險附約，並拒絕理賠。甲則主張自己縱因高血壓就診，但未服藥，且 A 公司尚需證明甲之體況足以變更或減少其對危險之估計，方得解除契約。甲另主張其車禍受傷與高血壓間無因果關係，從而 A 公司亦不得解除契約。A 公司**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15 分）請注意，各題除敘述相關學說或實務理論外，就本案之具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

105 司法官

甲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主約）及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均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訂約，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主約及附約均約定於每一保險年度開始時即收取該年度全部保險費。主約除約定死亡給付之外，並有殘廢保險金之約定，若被保險人達全殘程度並經保險人給付全殘保險金後，契約即為終止。附約則約定：主契約終止時，附約效力亦隨同終止。其後甲因腦幹出血，成植物人狀態而達全殘程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甲之配偶乙為其監護人。嗣後上開保險契約之保費均由乙代為繳納。然甲始終未請求 A 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僅向 A 公司請求住院日額保險金。A 公司因受理住院日額給付申請而查知甲已全殘，為避免須持續支付住院日額保險金，逕自於 100 年 7 月 7 日將「全殘保險金」匯入甲之銀行帳戶內，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均已於給付之日終止，拒絕繼續履行附約約定之住院日額給付。乙遂代理甲主張：A 公司未經甲之請求，即主動給付全殘保險金，不生清償效力；並起訴請求法院確認甲與 A 公司間之「終身壽險」主約及「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主約之效力是否因 A 公司之給付行為而終止？（10 分）
- （二）附約之效力是否因 A 公司之給付行為而終止？（30 分）

105 年律師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因其在一家貿易公司上班，故於保險人所提供書面詢問之職業別填載為公司行號之內勤人員。自契約訂立三年後，甲因薪資過低，遂於下班後擔任計程車司機載客。某日於開車至公司上班途中，不幸發生車禍而骨折住院治療達一個月之久，出院後遂向 A 保險人請求傷害保險中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此時 A 保險人以甲另擔任計程車司機並未通知保險人為由，依據系爭傷害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而認為應按原收保險費（內勤人員）與應收保險費（計程車司機）折算保險給付。請試由上述案例評述保險法現行相關規定之不當與系爭契約條款之效力。（25 分）

109 台大法研

某甲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於 106 年 6 月間向 A 人壽投保終身壽險附加健康保險。於 107 年 5 月間，乙不幸確診罹患癌症並住院治療，並於出院後同年 7 月間向保險人請求理賠，保險人遂依契約約定給付相關醫療保險金。惟於 108 年 1 月 5 日時，甲乙夫妻感情生變而乙搬離原住所，甲於到期日時未繳付保險費，經保險人 108 年 1 月 20 日催告送達要保人甲後三十日仍未繳交。某乙持續治療其所罹患之癌症，於 108 年 8 月間檢附相關醫療單據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保險人遂主張契約效力業已失效，不負保險責任，而乙則為表示其願意繳付欠繳保險費、利息與相關費用，向保險人申請恢復效力。此時保險人以遂某乙罹患癌症不具可保性，故拒絕同意復效。試問保險人主張免責與拒絕同意復效有無理由？(30 分)

108 台大法研

甲向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透過保險經紀人乙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投保時填寫相關要保書時，甲向乙告稱，其曾逾 103 年 5 月間因健康檢查被診斷為糖尿病前期，但醫師認為僅需改變生活形態即可。乙即告以甲稱「如在要保書上填載為糖尿病前期，縱使附記醫師認無服藥必要，但保險公司會延後承保，等健康檢查結果為正常時，方會承保。」，故甲於相關書面詢問事項(壽險部分：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傷害保險部分：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等)，皆未加以揭露其有糖尿病前期等事實。於 107 年 5 月間，甲因騎乘機車遭第三人丙由後追撞，導致腳部骨折受傷住院。住院期間，因傷口久久未能癒合因此持續住院達三個月後始出院，方才發現部分原因與某甲糖尿病惡化有關。出院后，甲檢附醫療單據向保險人請求傷害保險醫療給付。試問：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之責？(25 分)

107 台大法研

A 為電子零件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主要生產電子零件供應手機大廠配裝。於 106 年 2 月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產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同時約定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於 106 年 5 月間接獲來自 C 手機大廠(下稱 C 公司)的大批訂單為求因應比一情形，遂變更並簡化其生產製造過程但並未通知產險其變更生產過程，A 公司擔心其原有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不足，故於 106 年 7 月再向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產險)投保另一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同為五千萬。締約後，皆未通知 B 產險以及 D 產險，但與 D 產險之保險契約中另有條款約定，如被保險人另有訂立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孰料，於 106 年 9 月生產製造並出貨予 C 公司之零件具有重大瑕疵，進而導致消費者於購買手機後無法使用而退貨。其因商品瑕疵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高達六千萬元。此時由於 C 公司亦有向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產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則先由 F 產險以及 C 公司先行償付六千萬。試問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C 公司得否分向 A 公司、B 產險以及 D 產險請求？而其所得請求之數額為何？(30 分)

106 年台大法研

甲於 2016 年 12 月購入 BMW 新車一部，並於交車同時向東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華產險)投保汽車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保險以及竊盜損失保險等。投保時同時附加限定駕駛特約條款，雖承保範圍僅限於甲及其配偶駕駛所致之保險事故，但保險費得降低約百分之三十五，於 2017 年 1 月 5 日午時，東華產物保險經甲通知，始知甲所有之 BMW 新車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晚間 11 時於台北市區失控撞毀，由於事故發生後，該撞毀後之 BMW 新車那遭棄置於現場，甲遲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早上 10 點始通知報案警方。雖無人傷亡，但亦因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被處以新台幣三千元罰鍰。東華產險遂以該汽車保險車體損失保險條款內所約定之不保事項：「因下列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為由，拒絕保險給付。試問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30 分)

105 年台大法研

某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終身壽險時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於近日朋友慫恿下，報名參加由 B 戶外運動有限公司舉辦之台東鐵人三項挑戰賽(游泳、單車與路跑)。報名之初，其報名組別分為競賽組與挑戰組兩者。前者之競賽組，會將比賽結果依據年齡差異分組後，前三名皆領有獎盃與完成記錄，並可參加年度積分排名。後者之挑戰組，因其主要目的為推廣鐵人三項活動，故參加者僅於完賽領有完賽獎牌並無排名。因某甲為初次參加，故於報名時選擇挑戰組。於活動過程中，因主辦單位疏於進行道路管制亦無明確標示，某乙開貨車不慎闖入活動進行道路，且又一時緊張而撞及騎乘單車之某甲。某甲隨即送醫治療，於住院期間除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醫療費用共五十萬外，尚須自負二十萬之其他醫療費用。經查 B 戶外運動有限公司投保有相關之戶外活動責任保險(每一人體傷所應負賠償義務之給付上限為一百萬元)，且某乙之貨車亦保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給付上限為二十萬)與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每一人體傷所應負賠償義務之給付上限為一百萬元)某甲於出院後遂執醫療單據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給付，孰料竟遭 A 保險人以其從事單車競賽為由，依據其所投保之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為由，拒絕給付。

試問：

(1) 某甲可得向上述之各保險人請求之數額為何？如何請求？

(2) 又如全民健康保險對甲已提供之醫療服務後，有無向他人請求之權利？其基礎何在？

(本題共 25 分)

貳、解題架構概述

一、傳統三段論法

- (一) 大前提：抽象的法律構成要件
- (二) 小前提：具體的案件事實
- (三) 結論：法律效果

二、漢堡五段論法（筆者自創）

- (一) 結論（一句話）
- (二) 大前提（法條、法理基礎）
- (三) 爭點＋各說見解
- (四) 事實涵攝（答題重點！）
- (五) 結論

EX：

一、甲是美國人，這學期剛到T大交換，端午節快到了，甲從網路上得知吃粽子是端午節的傳統習俗，甲也想體驗看看，但他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如果你是甲的朋友，你會推薦他吃哪裡的粽子才好吃？

傳統三段論法解題：

一、按端午節傳統習俗，吃粽子乃是為紀念愛國詩人、楚國大夫屈原，其面臨亡國之痛，於五月五日，悲憤地懷抱大石投汨羅江。而為了不使魚蝦損傷他的軀體，人們紛紛把竹筒裝米投入江中，引魚蝦來食。

二、查本件，甲是美國人，其想體驗端午節吃粽子之傳統習俗，應推薦其吃哪裡的粽子才好，眾所紛紜。採北部粽說者認為，北部粽之優點係糯米經過與醬汁一起拌炒，吸收了醬汁和餡料的香與油脂，在蒸時再吃入味道，因此北部粽的香氣濃。採南部粽說者則認為，傳統南部粽使用生糯米，放入粽葉後再加上炒好的餡料，覆蓋上米飯後再以「水煮」方式煮熟，經過水煮後，米飯變得較濕潤且黏，口感和滋味因此和北部粽不同，南部粽的優點是口味較清淡，適合外國人嘗鮮。

學生採南部粽說，基於南部粽口感較北部粽豐富、熱量低，雖北部粽香氣較濃，但北部粽其實只是用葉子把油飯包起來，根本不能稱之為粽子，而南部粽係在拌好滷汁的生糯米中，再包入滷好的三層肉、紅蔥頭、香菇、鹹蛋黃，有的會再加入蝦米、花生等，再將包好的粽子放入大鍋中，以大火水煮綜觀之下，南部粽大勝北部粽，且適外國人食用故採之。

三、結論：如果我是甲的朋友，我會推薦他吃南部粽才好吃。

漢堡五段論法：

一、如果我是甲的朋友，我會推薦他吃南部粽才好吃。

(一) **按**端午節傳統習俗，吃粽子乃是為紀念愛國詩人、楚國大夫屈原，其面臨亡國之痛，於五月五日，悲憤地懷抱大石投汨羅江。而為了不使魚蝦損傷他的軀體，人們紛紛把竹筒裝米投入江中，引魚蝦來食。

(二) 端午節吃粽子乃傳統習俗並無疑問，**惟**究竟哪裡的粽子才好吃？鄉間有不同見解：

1.北部粽說：北部粽之優點係糯米經過與醬汁一起拌炒，吸收了醬汁和餡料的香與油脂，在蒸時再吃入味道，因此北部粽的香氣濃。

2.南部粽說：傳統南部粽使用生糯米，放入粽葉後再加上炒好的餡料，覆蓋上米飯後再以「水煮」方式煮熟，經過水煮後，米飯變得較濕潤且黏，口感和滋味因此和北部粽不同，南部粽的優點是口味較清淡，適合外國人嘗鮮。

3.學生採學生採南部粽說，基於南部粽口感較北部粽豐富、熱量低，又學生以為，雖北部粽香氣較濃，但北部粽其實只是用葉子把油飯包起來，根本不能稱之為粽子，綜觀之下，南部粽大勝北部粽，且適合外國人食用採之。

(三) **查**本件中，甲剛來台交換，適逢端午節想體驗吃粽子之端午節傳統習俗，依提示，甲僅從網路上得知此習俗，然其不知道該吃哪裡的粽子才好，按南部粽說之見解，南部粽係在拌好滷汁的生糯米中，再包入滷好的三層肉、紅蔥頭、香菇、鹹蛋黃，有的會再加入蝦米、花生等，再將包好的粽子放入大鍋中，以大火水煮，經過水煮後，米飯變得較濕潤且黏較有口感，熱量低較為健康、屬於正統之粽子。依此見解，甲為美國人，是一名外國人，南部粽比較適合其嚐鮮，因此甲如果想吃到好吃的粽子，應該以料多豐富、Q彈、健康又傳統的南部粽為首選。

(四) **結論**：**故**我會推薦甲吃南部粽。

參、保險法第 64 條：據實告知義務

第 64 條

I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II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III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一、告知：

(一) 告知義務人

1. 要保人：YES

要保人 G6 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為據實告知義務之主體，此乃基於其契約當事人之地位。

2. 被保險人：

法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採肯定說，保險法第 58 條、第 59 條中明文規定被保險人為通知義務人，體系解釋下應肯定被保險人於據實告知義務中，亦為告知義務人，且被保險人係契約真正保障之對象，其最接近、了解危險。

(二) 告知受領權人

1. 保險人：YES

基於契約當事人地位，保險人為據實告知之受領人並無疑問，惟於實務之運作上，保險人通常並非於第一線接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2. 保險人之業務員？

實務上有類推民法第 224 條，將保險業務員認定為保險人之使用人；學說上則有從「風險分擔」之角度切入，以保險人利用保險業務員拓展業務，且保險人對其有選任監督之機會，則保險人應承擔保險業務員亦具受領權之風險。

3. 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

依保險法第 8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4. 保險經紀人？

依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5. 特約醫師？

多數見解認為特約體檢醫師為保險人之代理人，其有受領告知之權限。

二、據實：

(一) 告知範圍？

依通說之見解，經保險人以「書面詢問」，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明知、應知、不得諉為不知」之「重要事項」。

1. 書面詢問事項

依保險法第 64 條 1 項之規定，僅保險人以書面方式詢問之事項，告知義務人始有告知之義務，此係為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而使對價衡平原則稍做讓步。

2. 重要事項

係指「足以影響危險估計之事項」，採主觀說者認為，是否影響危險估計，應以個別保險人之主觀為判斷標準，此有助於市場競爭、增加保險產品多樣性，惟保險人應向消費者說明，使消費者對判斷標準具合理預見及認識；採客觀說者則認為，危險評估涉及專業技術，應採客觀之統一判準，減少消費者誤認之可能性，且較能杜絕爭議之發生。

三、義務：

(一) 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

1.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險人取得契約解除權，且解除契約後，契約將「溯及失效」。

2. 保險人解除契約之範圍

實務上常見人壽保險附加健康保險之保險產品，如告知義務人於主約或附約中其一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情事，則保險人之解除權是否及於另一契約？多數見解認為保險人解除契約之範圍應就主、附約分別判斷。

3. 保險人無須返回已收受之保險費

依保險法第 25 條之規定，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二) 義務人三大抗辯

1. 範圍抗辯

告知義務人得主張其未告知之事項非「書面詢問事項」或「重要事項」，如告知義務人未告知之事項非據實告知義務之範圍，則保險人不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解除契約。

2. 因果關係抗辯

(1) 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如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則因未告知事項與事故之發生間無因果關係，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本條但書之立法理由是為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且於此情形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保險人即不能以此為由主張解除契約。

- (2)實務見解：危險估計併用因果關係說（以事故是否發生為區分）
- a.事故發生前：如未告知事項對於危險估計有影響，不論是變更或僅減少危險估計，保險人皆得解除契約。
 - b.事故發生後：須未告知之事項與事故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
- (3)通說見解：對價衡平說（以未告知事項是否為拒保事由為區分）
- A.是：如未告知事項已達拒保程度，因告知義務人之行為已破壞對價衡平原則，應限縮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即使未告知事項與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避免告知義務人存有僥倖心態。
 - B.否：如未告知事項僅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並未達拒保程度，再依事故是否發生分別判斷。
 - a.事故發生前：有見解認為保險人基於告知義務人破壞「誠信原則」而得解除契約；亦有見解認為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但得對要保人家收保費以回復「對價衡平」。
 - b.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此時不得解約，保險人僅得按比例減少給付或向要保人補收保費，以維持對價衡平原則。

3.除斥期間抗辯

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以先屆滿者為準。

Q1：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故意拖延申請理賠？

(1)可否透過保險法第 58 條¹、第 63 條²救濟？NO

保險給付為保險人之契約義務而非損害，且其本具有善盡危險估計之義務，倘保險人於締約階段未詳加了解危險，僅消極等待事故發生後始介入調查，難謂其已善盡危險估計之義務，不得將保險人之怠慢歸因於請求權人逾時未通知。

(2)2 年除斥期間之計算是否以事故未於締約後 2 年內發生為前提？

A.肯定說（學說）：有見解從英美法中「不可抗爭條款」出發，以被保險人於訂約後兩年仍生存為限；另有見解「目的性限縮」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之適用，以事故未於締約後 2 年內發生為本條適用之前提。

B.實務見解：實務早期嚴守法條文意而採否定見解；近期則有判決以請求權人故意拖延之行為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該行為應受禁止，而改採肯定見解。

¹ 保險法第 58 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² 保險法第 63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Q2：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³得否競合？

(1)否定說：此說認為保險法第 64 條為民法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保險法第 64 條源於英美法之「不可抗爭條款」，如允許保險人得主張民法第 92 條規定，恐使保險法第 64 條形同具文。

(2)肯定說：此說認為保險法第 64 條並非民法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因兩者在規範目的、構成要件皆有所不同，而前者之法律效果依保險法第 25 條⁴規定，保險人無需返還保費；後者之法律效果依民法第 114 條⁵規定，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責。兩者之法律效果非不能並存。

³ 民法第 92 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⁴ 保險法第 25 條：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⁵ 民法第 114 條：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肆、例題演練

108 台大法研

甲向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透過保險經紀人乙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投保時填寫相關要保書時，甲向乙告稱，其曾逾 103 年 5 月間因健康檢查被診斷為糖尿病前期，但醫師認為僅需改變生活形態即可。乙即告以甲稱「如在要保書上填載為糖尿病前期，縱使附記醫師認無服藥必要，但保險公司會延後承保，等健康檢查結果為正常時，方會承保。」，故甲於相關書面詢問事項(壽險部分：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傷害保險部分：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等)，皆未加以揭露其有糖尿病前期等事實。於 107 年 5 月間，甲因騎乘機車遭第三人丙由後追撞，導致腳部骨折受傷住院。住院期間，因傷口久久未能癒合因此持續住院達三個月後始出院，方才發現部分原因與某甲糖尿病惡化有關。出院后，甲檢附醫療單據向保險人請求傷害保險醫療給付。

試問：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之責？(25 分)

爭點 1：保險經紀人乙是否為告知義務受領權人？

爭點 2：甲是否違反據實告知義務？

爭點 3：保險人 A 是否取得解除權？

爭點 4：範圍抗辯？

爭點 5：保險人解除契約之範圍（主、附約）？

爭點 6：因果關係抗辯？

爭點 7：除斥期間抗辯？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讀家司律 一試 二試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獨家再贈

1. 公法經典考題完全解析－李荃和律師
2. 9月份乙次線上模考班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願)	9/19(六)9:30、14:00、9/26(六)9:30、14:00
刑訴	言頁(許願)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5/30(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8/15(六)18:45、8/16(日)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玟智)	8/18(二)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海商	許霍(方凱弘)	9/17(四)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6/6(六)18:45	海洋	許霍(方凱弘)	9/24(四)18:45
國私	林毅(葉祐逸)	6/27(六)18:45	勞社	游正暉	9/21(-)18:45、9/23(三)18:45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加贈加開!!!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禛)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禛)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程穎(陳姿嵐)	7/7(二)18:45、7/8(三)18:45、7/10(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21(四)18:45、5/22(五)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民訴	蕙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民訴	蕙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22(六)18:45、9/5(六)14:00、18:45、9/19(六)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0 司律二試 線上模考班

讀家首次

「線上模考班」來囉！

讓大家久等了，我們在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各舉辦一次模擬考，特別邀集各科授課王牌師資針對熱門考點、爭點出題，幫助您在考前練習最完美的組織作答架構與答題內容分布演練！



超強師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程穎 (陳姿嵐)、周宜瑾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陳楓 (雷鈞崑)、毅文 (連弘毅)
憲法與行政法 - 陳希 (洪宜辰)、鍾禾 (莊智翔)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楊過 (郭文傑)、王子璽

報名日期

該月份模擬考試前月份的最後一天
(例：5月份報名截止日為4/30)

費用

報名任乙月份售價為新台幣**1500**元，
全報優惠新台幣**6500**元

考試科目 (題數比照國考)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考試規劃 *

月份	寄送考卷日	收卷截止日	寄回考卷日
五月	5/5 (二)	5/14 (四)	6/5 (五)
六月	6/5 (五)	6/15 (一)	7/6 (一)
七月	7/6 (一)	7/15 (三)	8/5 (三)
八月	8/5 (三)	8/14 (五)	9/7 (一)
九月	9/7 (一)	9/16 (三)	10/8 (四)

附註：

- 1.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 2.請在答題紙封面寫上購買之「月份、科目、題號、購買者姓名」以供查核。
- 3.繳交方式：請於規定之收卷截止日前交至櫃台(以郵戳為憑)，逾時不提供批改服務。
(1)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讀家補習班模考班組收。電話：(02)7726-6667。
(2)現場繳交：親自送至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
- 4.寄送考卷日會寄送試卷、答題紙及擬答，答題紙不須額外購買。
- 5.本班保留日期異動資格。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